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平安环保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平安环保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事后审议、补发公告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年1月22日，公司向农商行借款500万元用于环保设备采购，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于海、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曙光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特辉向

公司提供借款11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曙光向公司提供借款20万元。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溯确认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溯确认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2日予以公告。

2. 2017年6月16日，公司向农商行借款500万元用于环保设备采购，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于海、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曙光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溯确认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7日予以公告。

3. 2019年3月13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结果显示：2019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海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发生后公司应及时披露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有关情况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补发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4. 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公司需与茶陵经济开发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对该PPP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该项目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16日取得茶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并于2019年3月19日予以公告。

5. 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押7,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39%。质押期限为2019年7月15日起至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因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补发《湖南平

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6. 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巩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巩义法院”）电子送达的传票（2020）豫0181民初571号及应诉通知书（2020）豫0181民初571号。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因脱硫、除尘、脱白、脱硝 EPC 总包合同的履行与公司产生纠纷，于2020年2月向巩义法院提起诉讼，以施工及产品质量问题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昌泰公司拖延付款及解除合同必然导致发生损失，提起反诉，要求昌泰公司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人民币829万元及拖延付款损失人民币635,764元，要求昌泰公司赔偿变更工艺及解除合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3,774,564.14 元。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补发《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除此以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平安环保在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事后审议、补发公告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6名，法人企业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3名，其中新增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2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7名，法人企业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平安环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平安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事后审议对外投资、事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平安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在事后审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

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的在册股东。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再一次明确了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

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3,900,000	29,190,000	现金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142,800	14,999,880	现金
3	杜希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10,000	1,911,000	现金
合计					21,952,800	46,100,880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

发行对象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671415848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341569.33333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41569.3333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30 日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成套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成套节能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维护及检修；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及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泵、环境保护设备及工具、刀具、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原材料代购代销；压力容器（二、三类）设计、制造、销售；动能管线及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绝缘材料制造、销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8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4%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高创投”）

发行对象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4899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23 日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305C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3) 杜希尧

杜希尧，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727197101\*\*\*\*，住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杜希尧为湘投高创投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人、1 名个人投资人，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文庙广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受理单》，东方电机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湘投高创投、杜希尧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包含2名公司法人、1名自然人。2名公司法人主营业务明确，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 概述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上述议案均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其中审议《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特辉回避表决。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上述议案均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其中审议《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时，股东姜特辉及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平安环保曾进行两次定向发行，前两次股票发行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公告了股票发行相关披露文件。

平安环保前两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平安环保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

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平安环保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东方电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东方电机认购平安环保增发股份。此外东方电机已获准母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决策备案和“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投高创投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是投资主体，依法享有投资自主权，决定投资规模、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投资责任。”湘投高创投已召开董事会，同意湘投高创投参与认购本次平安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平安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相应履行国资内部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10元/股。

2.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264,923,265.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78,811.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996,138.65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0元/股，高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公司自2016年1月26日挂牌以来，截至2021年12月17日，交易天数150天，公司成交量总计9,771,343股，平均价格为1.83元/股，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期间换手率仅为0.33%，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公司二级市场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自2016年1月26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4.4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6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年8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9,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股，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7,060,000股。考虑到本次发行公司权益分派的影响，前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为1.4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确定为2.10元/股，定价合理。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总

股本39,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股，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7,06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于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和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

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平安环保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平安环保第一大股东姜特辉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已在《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补充协议》中包含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平安环保第一大股东姜特辉与东方电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的约定，姜特辉在不损害平安环保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提供项目信息，协助东方电机获得相应项目订单，扩大环保市场份额。东方电机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平安环保主营业务为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土壤治理等环境治理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两者在主营业务上没有竞争关系，但存在目标客户重合的情况，平安环保在市场开拓过程中获悉的项目信息提供给东方电机，最终采用东方电机单独签订订单、东方电机总包平安环保专业分包、平安环保总包东方电机专业分包、双方组建联合体等形式。而且该补充协议中明确了提供订单的前提为“在不损害平安环保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提供项目信息，协助东方电机获得相应项目订单”；在具体操作上，姜特辉承诺“在拟将项目订单信息提供给东方电机15日前，保证以书面形式将订单的相关信息报平安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平安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报告后10日内不持异议才向东方电机提供订单信息”；东方电机在其《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中说明了东方电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同时，为避免利益冲突，东方电气确认：姜特辉掌握的项目订单信息优先提供给平安环保。所以，姜特辉不存在牺牲平安环保业务利益以换取东方电机业务订单实现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平安环保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持有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也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平安环保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平安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审议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82010100003168389；开户行：湖南农村商业银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平安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就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平安环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9,946,058.92元、264,923,265.37元、265,635,077.83

元。公司2021年度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对于运营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

## 2.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6,100,88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详情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贷款、工程款等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劳务费	26,150,000
2	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6,100,880
3	支付主营业务相关的贷款利息、融资租赁费用	3,850,000
合计		36,100,88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发行人资本规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2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募集资金于2020年度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

案>》，该议案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50号）确认，公司发行3,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20]3601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4,590,000.00	
加：利息收入	1,702.1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4,591,662.97	4,591,662.97
4、银行手续费（如有）	35.00	35.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14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因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不能为募集资金专户开设网银，因此为方便使用，公司存在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使用的情形。

## 2.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392号）确认，公司发行3,41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4,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20]4301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4,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5,004,000.00	
加：利息收入	5,621.33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年度
1、原材料购买支出	3,743,748.60	3,743,748.60
2、环保工程项目投入支出	4,366,236.62	4,366,236.62
3、员工工资支出	1,519,047.39	1,519,047.39
4、其他管理费用	580,000.00	580,000.00
5、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00	4,800,000.00
6、银行手续费（如有）	554.14	554.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4.58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因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不能为募集资金专户开设网银，因此为方便使用，公司存在将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使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剩余38.72元均为利息收入，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其他账户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使用事项进行了追认。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12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使用事项进行了追认。

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公司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

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姜特辉	25,656,000	21.9170	20,592,000
2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878,000	19.5438	22,452,0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40,000	12.7627	0
4	于海	9,000,000	7.6884	6,750,000
5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600	5.9616	0
6	陈萍萍	6,135,000	5.2409	0
7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4.2542	0
8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4.2542	0
9	邓孝祥	4,095,000	3.4982	0
10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3,915,000	3.3444	0
	合计	103,557,600	88.4654	49,794,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姜特辉	25,656,000	18.4558	20,592,000
2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878,000	16.4575	22,452,0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40,000	10.7472	0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3,900,000	9.9991	0
5	于海	9,000,000	6.4742	6,750,000
6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2,800	5.1382	0
7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600	5.0201	0
8	陈萍萍	6,135,000	4.4133	0
9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3.5824	0
10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3.5824	0
合计		116,590,400	83.8702	49,794,000

注：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数据填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董监高也不会因定向发行产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

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工业污水、固体废物、河湖土壤治理以及农村综合整治、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

包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特辉直接持股 21.9170%，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616%，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超过 30%，也不存在其他股东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超过 30%的情况，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及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1,952,8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特辉直接持股18.4558%，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0201%，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仍然不超过30%，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平安环保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姜特辉，但是本次发行姜特辉与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等条款，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可能导致姜特辉持股比例变动，将对公司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若不能紧跟市场所需，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可能面临业务下滑的情况。

## 3.公司运营风险

因公司部分项目运营模式资金投入大，加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平安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